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文 件

和财振[2024]0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和布克赛尔县畜牧局、和什托洛盖镇、夏孜盖乡、查和特乡、
查干库勒乡、莫特格乡、铁布肯乌散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37号文、塔地财振【2023】11号文）文件要求，现拨付你们 2024 年中央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143 万元，共计 20 个项目；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2393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1261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489 万元。请列 2024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一至五项要求严格管理使用此项财政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

望收到此文后，请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请于 3 日内上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和布克赛尔县 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和布克赛尔县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illegible][illegible]